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6.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某律師涉嫌司法黃牛詐欺案件，提起公訴另移付懲戒

壹、偵辦經過：

高雄地檢署於 113 年 6 月間接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通報司法黃牛詐欺之情資，經本署檢察官李宛凌、詹美鈴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嚴密蒐證，並經由高雄女監全力配合偵辦，於 114 年 1 月 2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經檢察官李宛凌訊問被告簡○玲後，法院裁准羈押禁見，被告黃○雄經法院裁定交保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。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偵查終結公告，依法起訴被告黃○雄、簡○玲，並分別向法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2 年、4 年。又被告黃○雄身為現職律師，已另調查辦理移付律師懲戒事宜。

貳、偵查終結結果：

被告簡○玲(女，54 年次)、黃○雄(男，52 年次)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- (一) 黃○雄係執業律師，與簡○玲係舊識。簡○玲入監服刑期間，趁監所內女受刑人想出監之急迫心情，於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間，遂與黃○雄共謀向受刑人黃○○及渠前夫施○○佯稱能行賄監察委員，讓受刑人黃○○提早假釋以及替施○○運作監察院職位，黃○雄並於過程中幫腔，黃○○及施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因而陸續匯款共 104 萬餘元至指定之帳戶。

(二) 簡○玲復於 113 年 12 月下旬，向甫入監之受刑人宋○○佯稱其胞姊為監察委員，可幫忙再審，但活動費大概需要 2 至 3 百萬元，並稱黃○雄很會打再審案件，可以委任黃○雄幫忙打再審官司云云，宋○○遂委由簡○玲、黃○雄代為辦理解約美金保單等事，然 2 人即因本案遭搜索而未遂。